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處分、程序重新進行、作成書面處分、確認處分無效、更正政府資訊及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96010 號書函、同年月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9839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向本部申請下列事項：

(一) 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107 年第 6 次申訴決議部分文字、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106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1803420 號函、106 年 11 月 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1099540 號函、107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610650 號函、107 年 8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765770 號函、107 年 8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765740 號函、107 年 8 月 16 日法矯勤字第 10701726990 號函、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765730 號函等再申訴決定之內容，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55130 號函、107 年 7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68520 號書函、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77420 號書函對陳情案件回復之內容有誤，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11 日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1）。

(二) 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及綠島監獄提起申訴案件，惟訴願人不服經矯正署 106 年 10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180

- 3420 號函、107 年 5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040030 號函、107 年 8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765770 號函等再申訴決定認訴願人申訴無理由之部分，於 107 年 9 月 3 日及 9 月 11 日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請求程序重進行（下稱系爭申請 2）。
- （三）訴願人因認矯正署 107 年 8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765770 號函、107 年 8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765740 號函等再申訴決定，漏未就其所提申訴案作成處分，於 107 年 9 月 3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申請作成書面處分（下稱系爭申請 3）。
- （四）訴願人因認矯正署 107 年 8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765770 號函、107 年 8 月 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765740 號函等再申訴決定內容未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於 107 年 9 月 3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第 2 項請求確認上開申訴決定無效（下稱系爭申請 4）。
- （五）訴願人因認矯正署 107 年 8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082390 號函稱其依兩公約請求救濟案件為陳情案件，以及矯正署 107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701805970 號書函同意提供其「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卻未具體諭知該規則於各矯正機關之適用範圍，與其原申請事項不符，於 107 年 9 月 3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申請更正及補充（下稱系爭申請 5）。
- （六）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3 日稱依政資法規定，詢問「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累進處遇評分注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累進處遇評分注意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舍收容人應遵守事項」、「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隔離犯考核注意事項」等行政規

則是否無效（下爭系爭申請 6）。

二、因上開申請事項涉及矯正事務，本部爰交下矯正署辦理，案經矯正署以 107 年 10 月 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9601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以及同年月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0983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回復略以：

- （一）關於系爭申請 1 部分，其中申請更正綠島監獄 107 年第 6 次申訴決議文字乙案，已請綠島監獄辦理。申請更正矯正署 107 年 8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1765730 號函說明二（七）文字乙案，已予更正。餘案並無應更正之情事（見系爭書函 1 說明八、九理由；系爭書函 2 說明二理由）。
- （二）關於系爭申請 2、3、4 部分，不予處理（見系爭書函 1 說明五、六、七理由；系爭書函 2 說明三理由）。
- （三）關於系爭申請 5 部分，訴願人請求依兩公約救濟乙事，係陳情範疇，並無違誤；另所稱未具體論知其「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適用範圍乙事，與申請案無關（見系爭書函 1 說明十理由）。
- （四）關於系爭申請 6 部分，因訴願人未陳明具體申請內容要旨，爰駁回申請（見系爭書函 1 說明十二理由）。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書函 1、2 之回復，爰分別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 4 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申請 1 部分：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
- 2、查本件訴願人欲申請更正綠島監獄之申訴決議、矯正署之再申訴決定，以及對於陳情案件之回復內容，惟查矯正機關之申訴決定，係矯正機關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其性質有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至對於陳情案件之回復，其性質核屬觀念通知，亦非行政處分，均無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 1、2 回復並無應更正之情事，從而否准所請，所持理由固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予維持。

(二) 關於系爭申請 2、3、4 部分：

- 1、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第 113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2、查本件訴願人對於矯正署再申訴決定漏未處理之部分申請作成書面處分、申請確認再申訴決定無效以及請求程序重新進行，惟查矯正署之再申訴決定，係矯正署本於矯正監督機關之職權，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其性質有

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第 113 條第 2 項及第 128 條規定之適用，是矯正署以系爭書函 1、2 回復不予處理，從而否准所請，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三) 關於系爭申請 5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2、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矯正署誤指其申請救濟為陳情，以及未具體敘明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於各矯正機關之適用範圍等情，依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更正，惟揆諸上開規定，其所申請事項尚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之個人資料範疇，並無政資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 1 回復其所陳述內容屬確陳情範疇及詢問適用範圍與申請案無關，從而否准所請，所持理由固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予維持。

(四) 關於系爭申請 6 部分：

- 1、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2、查訴願人就系爭申請 6 事項，雖稱依政資法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惟核其內容，實係陳請矯正署釋疑法令，並未具體載明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從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 1 否准所請，尚無違誤，仍應予以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1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